

警方正式受理“贱女孩”报案

有媒体称“源源影视”已大门紧锁,据称胡卫东担心安全不愿露面回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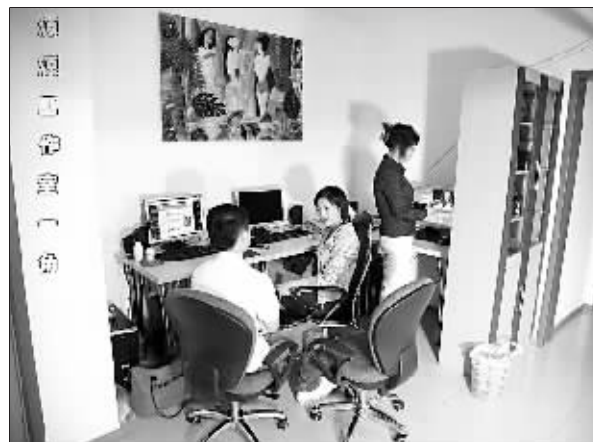
□本版撰文 时报记者 刘敬 张志超

昨日,北京海淀区曙光派出所已正式受理双胞胎“贱女孩”包包和阿紫对“源源影视”涉嫌色情的报案,并表示会对此事展开调查。包包和阿紫在其新日记中,公开请胡卫东和她们一起去派出所,还点名写出她们与事件的另一个有关者孟志邦之间的关系,并呼吁孟志邦与沫沫等人“站出来”说出真相。她们声称将会不惜一切代价把事件调查清楚。

而就在昨日,北京一家媒体的记者前往“源源影视”办公地点采访时,发现其办公室已经大门紧闭,而该公司所在大楼的保安也称,见到有该公司的女孩搬走3部电脑和一些被褥。



“贱女孩”包包和阿紫



▲▼“源源影视”发布在网上的办公室内部情况。



前日第一次报警未成功立案后,昨日下午,双胞胎女孩再次到当地派出所报案。

警方讯问了5个小时

“今天(5月29日)我们再次打110求助,对方要求我们到朝阳公安分局建外派出所报案,我们到了建外派出所后,他们还是让我们先到曙光派出所。”双胞胎女孩的经纪人孙小姐通过电话告诉时报记者说,“目前她们正在和警方交流,什么情况我也不清楚。”

直至昨日晚上8点左右,记者获悉双胞胎姐妹已离开派出所,遂致电包包,她告诉记者,曙光派出所已经受理了她们的案件,并表示会对此事展开调查。“我们和警方谈了5个小时,把一切所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了警方,而警方也受理了我们的

案件。”包包说,“我们将会不惜一切代价把这件事调查清楚,而且我们也会尽全力配合警方的调查,关于案情的内容我们暂时不方便透露。”

日记再点一名当事人

在昨日发表的博文中,包包和阿紫分别对牵涉事件的众人发出呼吁,希望曾被两姐妹称为“朋友”的孟志邦、自称“源源影视”创建人之一的经纪人“沫沫”,以及工作室中的其他受骗女孩都能站出来,为双胞胎对“源源影视”涉嫌以影视公司名义组织女孩子(有未成年少女)从事色情服务的控告,提供立案的证据和材料。

在文章中,双胞胎对“源源影视”经纪人沫沫27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“揭露文章”进行了驳斥,称虽然胡卫东的确有次因她们而挨打,

但她们最终能获准离开“源源影视”,其实是因为她们虽然和“投资人”发生关系,但“实在是不好意思和人家拿钱”,不能为胡卫东“创造价值”。而对带她们进入“源源影视”的孟志邦,包包和阿紫则在日记中言语直白地指她们曾分别与其发生过关系。

同时,文章中还称沫沫其实“也是个受害者”。双胞胎还称,她们并没有受到现在经纪公司的控制,“我们现在很好,我们是在平等地和公司合作,这一切和我们的经纪公司无关”。对胡卫东提出的控告是“自己为自己的灵魂进行治疗”。

沫沫孟志邦未作回应

昨日下午,记者分别联系了双胞胎女孩日志中提到的“受害者”沫沫以及当初的“介绍人”孟志邦,就包包和

阿紫日记中所提到的与其有关的情况向他们求证时,两人均向记者表示目前不接受采访及不发表任何言论,并要求记者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,称若有任何需要说明或需要发表的东西再联系记者。

“胡卫东担心安全”

当记者问及胡卫东为何至今不愿意出来回应包包和阿紫的指控时,接电话的张小姐称,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,无论在网络还是舆论方面,胡卫东都是被攻击的对象,如果现在随便出来露面回应的話,不论是精神还是人身安全方面,都可能会造成很大的影响,“但是他现在在哪里,在做什么,我也不太清楚。”张小姐说,“即使事情未发生之前,胡先生也很少来工作室的,毕竟工作室都是以女孩子的工作为主。”

日记摘选

敢和我们去公安局吗?

孟志邦:渴望你也救赎自己的灵魂。

从我们认识你到现在我们一直相信你是个好入……但你要求分别和我们发生关系时,我们虽然心里不是很愿意,但想到你对我们的好,我们还是同意了。我们到现在也承认这不是交易,是我们自愿的。这是我们的一次自我救赎,……希望你能站出来帮助我们说出真相。也不要让更多的孩子在被“源源影视”坑害了。

我们希望你也对自己进行一次救赎,我们不想恨你。

胡卫东:你敢和我们一起去看公安局吗?

直到拍泳装那天和你发生关系时拍了视频,再给我们刻照片的光盘里放了进来,我们就知道我们已经没有办法离开你了……当然你让我们走应该是因为我们的确拿不回来钱,不能给你创造价值。你现在不见了,我们希望你你可以站出来,和我们一起到公安局去对质。

沫沫:你也是个受害者。

你现在回头还来得及,我们不怨你,也不恨你。只是希望你阳光的活着……我们为你可惜,真的希望你你可以回心转意,一起揭发胡卫东。如果胡卫东被抓了,他一定会出卖你的。你竟然自己在网站上公开承认你是“源源影视”的创建人,这不是给他开脱吗?

我们不希望你恐慌中或者监狱中度过一生,希望你你说出真相。你也是受害者,我们一起努力,不要再欺骗媒体和公众了。

◀包包和阿紫昨日在派出所被警方讯问了5个小时后,终于告知受理她们的报案,并将对此进行调查。

源源影视

“艺人不堪压力而离开”

昨日,据北京媒体的报道,“源源影视”的工作人员已开始迁出位于北京海淀区世纪城的办公室。公司不仅“大门紧锁,无人应答”,大楼的保安更称,从5月28日中午开始,“源源影视公司”的小女孩就从公司里陆续搬走了三台电脑,还搬走了一些被褥”。该名保安还说,“源源影视”所在的这栋楼基本都是用于居住,只有很少的几家公司租来做办公场所。“源源影视”所租办公室也是一般的住房,公司里出入的几乎都是年纪很轻的女孩。

随后,记者马上拨通了负责人胡卫东的电话,电话再次由公司的工作人员张小姐接听。张小姐向记者承认,近日,的确有部分艺人“因为不堪压力”,只好从公司搬走。“搬走的艺人是因为看到相关的报道很害怕,她们怕媒体照相,才走的。她们都是外地来的,由于在北京没有亲戚,一直都住在公司里。”她说,至于那些电脑,则是艺人自己带过来的,离开的时候带走也很正常,根本不是报道中所说的公司偷偷迁走。

法律专家

是真是假都将有人受罚

在日记里,“贱女孩”称:“侮辱我们身体的人叫胡卫东,就是这个‘源源影视’的负责人。他说这是娱乐圈的规则,每个艺人都是一样的。就在拍照的现场,我们其中的一个被迫与他发生了关系(整个过程被他录了像作为资料保留。如果你们谁想看,就直接找他吧)。”

昨日,法律顾问李律师告诉记者,如果上述描述属实,那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定: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。”同时,“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多人的”和“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”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而如果上述描述是信口开河,那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:“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。”

李律师表示,不管最后警方调查出来的结果谁真谁假,必然都要为此次的事件受到法律的惩罚。